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 调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122164562-18198533）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传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4日

2025年0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1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122164562-18198533**

项目名称: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预算金额（元）: 24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630000.00 元, 包 2—1620000.00 元, 包 3—1800000.00 元, 包 4—1650000.00 元, 包 5—1600000.00 元, 包 6—1670000.00 元, 包 7—1530000.00 元, 包 8—1670000.00 元, 包 9—1570000.00 元, 包 10—1570000.00 元, 包 11—1880000.00 元, 包 12—1620000.00 元, 包 13—1650000.00 元, 包 14—1700000.00 元, 包 15—15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二

包名称: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三

包名称: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3）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四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五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六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6）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七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7）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八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8）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九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9）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十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0）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十一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十二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十三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十四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标项十五

包名称：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5）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要求：

(1)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 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 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 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

(2) 投标单位应具备相应的采样和监测能力, 须提供检测单位具有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和实验室认可资质 (CNAS) 证书及合作协议 (投标单位本身自有 CMA 和 CNAS 证书的, 则无需要提供合作协议), 且按规定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2-25** 至 **2025-03-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3-17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2203 室

开标时间: **2025-03-17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2203 室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分为十五个包件，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各包件都能顺利开展后续工作，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所有包件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未对所有包件进行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485 号 10 楼

联系方式：021-69732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传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2203 室

联系方式：13564860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琛印

电 话：13564860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122164562-18198533 预算编号: 1825-W00004081、1825-W00004082、1825-W00004083、1825-W00004084、1825-W00004085、1825-W00004086、1825-W00004087、1825-W00004088、1825-W00004089、1825-W00004090、1825-W00004091、1825-W00004092、1825-W00004093、1825-W00004094、1825-W00004095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485 号 10 楼 联系人: 顾雅萍 电 话: 021-6973285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传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48 号 2203 室 联系人: 毛琛印 电 话: 13564860509 传 真: 021-36509765 邮 箱: 402651313@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475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24750000 元。 各包件最高限价: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最高限价: 163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2）最高限价: 162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3）最高限价: 180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4）最高限价: 165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5）最高限价: 160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6）最高限价: 167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7）最高限价: 153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8）最高限价: 167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9）最高限价: 157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0）最高限价: 157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1）最高限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8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2)最高限价: 162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3)最高限价: 165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4)最高限价: 1700000 元。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 15)最高限价: 1590000 元。 超出总价及各包件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地址	根据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 分年签订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要求: (1)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 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 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 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 (2) 投标单位须提供检测单位具有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证书及合作协议(投标单位本身自有 CMA 和 CNAS 证书的, 则无需提供合作协议), 且按规定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年 ___月 ___日 ___时 __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答疑会	<p>已报名投标单位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5日10时00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5年03月05日14时00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2203室 注：如所有投标单位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 保证金金额：3万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转账）； 开户名：上海传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宝山支行 账号：50131000996906405 2、3万元保证金仅为一个包件，投标单位须同时缴纳十五个包件保证金，总计45万元。 3、缴纳保证金最终截止日期为 2025-03-17 10:00:00，超出时间的将作否决处理； 注：由于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建议所有投标人预留足够的时间缴纳保证金，若因为银行转账时间延迟超出截止时间而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无需提交</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17 10: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本1份（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装订，十五个包件合订成一册）；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48号2203室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包1: 10; 包2: 10; 包3: 10; 包4: 10; 包5: 10; 包6: 10; 包7: 10; 包8: 10; 包9: 10; 包10: 10; 包11: 10; 包12: 10; 包13: 10; 包14: 10; 包15: 10;）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若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 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 4. 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 4. 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 4. 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 4. 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

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中标服务费

- 41. 1 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 41. 2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
- 41.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 41. 4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1. 5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总体项目概况

1、土壤和地下水地质环境质量调查

充分收集被调查地块及其所在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资料，分析地块出让后与土壤和地下水地质条件有关的地质环境问题。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调查采样。

2、土壤和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对现场调查采样获取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测试，查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检测报告应根据国家规定及采购方要求加盖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中国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印章。

3、本次招标范围大致区域为青浦城区（中央商务区，夏阳街道），西岑社区等，最终按青浦土储实际工作计划为准。

二、总体项目要求

1、项目执行依据及标准：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

《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沪环土〔2019〕144号）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4〕188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HJ25.3-2019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7年12月）；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2014年78号文）；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

及修复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48号文);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19〕11号)。

注: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基本保持一致,区别在于:土壤样品评价指标和推荐检测方法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样品评价指标和推荐检测方法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限制,14818中没有的指标参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号)中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

2) 投标单位应当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当国家相关规定有更新情况或者评审专家最终对调查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时,投标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人员配置及服务设备要求:

1) 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要求: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 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

2) 投标单位应当提供项目人员的详细介绍、职称证明、业绩情况等。

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完整的项目人员资料,详细介绍项目人员情况及及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以上人员配置要求仅为基本要求,投标单位可以提出更好人员安排方案,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人员配置、安排计划,承诺不随意调换项目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主要工程师等,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相关项目人员应提前一周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并做好人员安排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5) 服务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应当具备与业务开展需要的所有设备、资料、场地等条件,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设备详细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单位须提供检测单位具有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实验室认可资

质 (CNAS) 证书及合作协议 (投标单位本身自有 CMA 和 CNAS 证书的, 则无需要提供合作协议), 且按规定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

3、工作要求:

1) 场地环境调查与检测评估:

(1) 中标单位按照业主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国家规定、标准对场地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访谈、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撰写报告等。中标单位出具报告的同时需提供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的相关证明, 同时提供相关人员对应的社保证明。

(2) 报告撰写完成后, 由区环保局委托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项目承接单位将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修改完成后的终稿打印版本由业主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后保存备案;

(4) 详细调查报告完成后, 由区环保局组织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出席会议的有当地环保部门代表、业主代表、项目承接单位和评审专家。评估报告完成后, 由市环保局组织 5 到 7 名专家对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出席会议的有当地市环保部门代表、业主代表、项目承接单位和评审专家;

(5) 项目承接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及业主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 修改完成后的终稿打印版本由业主单位和承接单位盖章后保存备案。专家评审完成后, 中标投标单位配后采购单位完成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的环保备案工作及系统填报工作。

(6) 响应要求: 自业主下达项目任务书至提交场调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天, 投标单位可以提出更好的优化方案。

(7) 中标单位必须承诺完成此项目的所有工作—必须完成此实施项目的全部工作, 应当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项目成果文件, 保证无缺漏、无错误。

(8) 中标单位的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所有安排, 如服务期限到期合同履行终止或最终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合同履行终止等。

2)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 分年签订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3) 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考核制度, 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加强管理。

★4、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 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 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 等计费文件及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专项评审后的项目单价, 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 按实结算, 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 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

项目。

5、解约条款

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等处罚，后续工作由包件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继续履行。对应服务机构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注：本项目共分为十五个包件，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一个包件后续顺利开展工作，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所有包件进行投标，未对所有包件进行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但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投标单位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15)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信息
- (16)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单位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仪器及设备配置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 (6)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各投标单位的下浮率/下浮最大比例的下浮率）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比例最大的下浮率。

（3）评审价：各投标单位的下浮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分=10×（各投标单位的下浮率/下浮最大比例的下浮率）。 注：本项目评标基准价为投标单位自报下浮率。
服务方案	30 分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各项管理制度、岗前培训计划和考核方案等；为保障项目执行进度及质量，投标投标单位可提供与相关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等有效证明，以证明其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保障资源，能够获得相关检测机构良好的技术支持。 方案合理可靠、重难点分析透彻的得 30-21 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靠、重难点分析透彻一般的得 20-11 分； 方案较差、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 1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进行打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类似从业经验丰富得 10-7 分； 类似从业经验一般的得 6-4 分； 无类似从业经验的得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打分（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组织机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学历较高的得 10-7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经验及学历一般的得 6-4 分； 组织机构较差，人员配备不齐全，无类似经验、学历较低的得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仪器及设备配置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采样仪器和设备配置情况，从仪器设备的种类、性能和数量、日常维护等方面综合打分。 设备种类齐全、性能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日常维护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6-5 分； 设备较齐全、性能较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日常维护方案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4-3 分； 设备较齐全、性能一般，且日常维护方案一般的，得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岗位紧急替换人员等）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适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分 9-7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适用性一般、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分 6-4 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适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管理完善，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10-7 分； 服务质量管理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 6-4 分； 服务质量管理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每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 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其中至少有一项业绩需提供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
		根据投标单位对已完成项目案例分析难点重点、针对性以及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类似案例分析完善、难重点突出得 5-3 分; 类似案例分析简单得 2-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履约能力、获奖及专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实力强的得 5-3 分; 综合实力一般得 2-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1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6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7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8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9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10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1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12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13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14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包 15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费率、%)

★说明: (1)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自报下浮率, 所报下浮率作为评审报价分得分计算依据。各投标人针对十五个包件的自报下浮率须一致且不得低于 20%, 自行录入至系统, 自报下浮率低于 20%录入或未录入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按每个包件最高限价金额统一填写, 此报价不作为评审报价分得分依据, 若未按限价金额报价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自拟格式)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该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将按《招标需求》规定的方式按实核算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单位资质	<p>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的要求：</p> <p>（1）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p>注：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p> <p>（2）投标单位须提供检测单位具有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证书及合作协议（投标单位本身自有CMA和CNAS证书的，则不需要提供合作协议），且按规定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p>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服务期限	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法	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其他	本项目共分为十五个包件，为增加本项目各包件参与投标的竞争力，同时考虑个包件后续顺利开展工作，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所有包件进行投标，未对所有包件进行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未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投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传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委托函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其中至少有一项业绩需提供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9-1、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照

9-2、资格资质等从业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21]4号）对专业单位从业要求相关资料。

（1）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具有独立承担国内同类项目的业绩。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应具有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注：同类项目的业绩至少有一个，且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审查备案意见。

（2）投标单位须提供检测单位具有相应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和实验室认可资质（CNAS）证书及合作协议（投标单位本身自有CMA和CNAS证书的，则不需要提供合作协议），且按规定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

说明：

1、高中级职称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包含“专业”页）、职称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检测单位资质证书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证明。

2、以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10、财务状况报告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15、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信息

16、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
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
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
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
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四、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青浦区储备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专业领域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也为今后招投标工作提供保障，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内容：服务机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及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

考核标注：见考核表

由委托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年度对中标服务单位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进行考核检查。

考核标准：

当期检查考核 90 分以上的，考核意见为优秀；

当期检查考核 80-90 分的，考核意见为良好；

当期检查考核 70-80 分的，考核意见为合格；

当期检查考核 70 分以下的，考核意见为不合格；

经考核评定工作服务质量不合格及以下的中标服务单位，委托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约谈，如无法满足委托单位工作要求的可停止其服务资格，并在下一轮的招投标工作中作为招投标特定要求不得参与招投标等处罚。中标服务机构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青浦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年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得分
工作态度(50分)	人员到位情况 (20分)	按拟定人员配备组成工作组，并安排专人全程负责业务联系，相关人员固定情况（其中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10分)
		及时参加委托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会议(5分)
		对委托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业务需求能确保及时回应(5分)
	主动服务、遵纪守法情况 (30分)	信守承诺，坚持职业操守，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5分)
		遵守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发生(5分)
		遵纪守法，无影响公正的行为发生(5分)
		积极主动配合委托方的工作和监督部门检查(5分)
		建立项目实施具体方案、计划，并严格执行(5分)
		被发现或者被举报存在转包行为有确切证据的(5分)
工作时效(15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时效性 (15分)	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超出规定时间10日以上的（除不可抗力因素），该项得0分(15分)
工作质量(15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 (10分)	出具的报告是否出现重大错误、失误(10分)
	资料完整性(5分)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全面真实、清晰明了、建议中肯(5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评价 (20分)	生态环境部门对服务情况的评价(10分)	
	其他相关单位对服务机构配合情况的评价(10分)	
综合得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件编号：_____）。要求：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5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5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5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5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5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5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51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含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件编号: _____)。要求: 报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上海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符合审查部门要求。服务质量: 响应招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根据采购结果,本合同价格暂估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计费方式按甲方实际委托的单个项目计费,计费根据国家相关计价规定为基准计费*下浮率____% (固定下浮率)确定单个项目价格,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估金额。

响应情况: 项目委托后 ____天内提交成果报告(以签收单为准)。

2. 2 工作量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时,按业主实际委托单个项目工作量,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10年)》、上海市环保收费标准(2014-08-15)、沪价费(2005) 51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结合中标单位的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2) 当某一包件实际委托项目工作量总金额达到其包件最高限价,业主将不再向其委托项目。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2. 4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 3 乙方需确保成果报告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审核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审核。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当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单个项目完成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单个项目委托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及标准交付取得项目成功文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费用总额。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年度考核评定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停止委托业务，后续工作由对应包件采购评标结果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继续履行。

由于乙方失职造成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委托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有义务对其失职造成的财政风险失控、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承担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9. 5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环境或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名。

10. 补救措施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向乙方提出咨询报告修改。

10.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咨询报告调整修改，并配合甲方获得审批部门批复。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若乙方未按期向委托方递交正式咨询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如由于甲方资料提供不全等），延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且无正当理由的，延迟一天，甲方须按照合同总咨询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单位授权项目经办人信息（附后）。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_____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项目的经办人，代表我方全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我方对授权代表在完成此项目工作中的各类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审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